

新型职业**农民** 专业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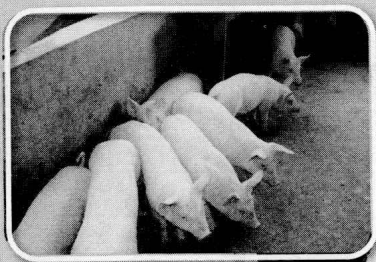
王正祥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型职业**农民** 专业合作社

王正祥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型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 王正祥主编. —北京 :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116-1676-0

I. ①新… II. ①王… III. ①农业合作社—专业合作
社—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3723 号

责任编辑 崔改泵 褚怡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 版 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6624(发行部) (010)82109194(编辑室)
传 真 (010)82106624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 168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新型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编委会

主 编 王正祥

副主编 王立江 廖国宏

编 委 (按拼音字母排序)

冯 凯 胡振兴 刘 建

刘晓光 秦 剑 王林青

张 祎 甄栋君

前 言

农民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全国农民合作社现已超过 90 余万家，合作社如何起步经营，成为越来越多合作社在实践探索的问题。

合作社是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的最好形式。本书研究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的理论、实践与政策。着眼于农村合作经济的组织形式与营运机制，目的是对我国农村合作经济进行全方位的总结性研究，既从全貌呈现我国农村合作经济各种形式的发展历程，又能帮助读者从相互联系中把握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趋势。

本书对合作社基本知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利益相关者及组建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营销、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的形式、农民合作社扶持政策与项目申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国际经验及启示等方面进行了介绍。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尽如人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专业合作社的概述	(1)
第一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内涵	(1)
一、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1)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
三、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区别	(3)
第二节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与性质	(4)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	(4)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性质	(4)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与过去的合作社的对比	(5)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对象、内容及原则	(6)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6)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要遵循的原则	(7)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	(9)
一、为什么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9)
二、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当前农村经营体制转变的 迫切需要	(10)
第五节 中国农村合作社产生和发展	(11)
第二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	(14)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员管理	(14)
一、会员(社员)管理制度	(14)
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6)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产管理	(16)
一、内部牵制制度管理	(16)



二、责任管理	(18)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管理	(18)
一、成本核算	(18)
二、资金来源	(20)
三、盈余分配	(21)
四、内部控制	(23)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管理	(26)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收益分配	(27)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收益分配的原则	(27)
二、建立灵活的收益分配机制	(28)
第六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决策和监督	(29)
一、合作社的决策	(29)
二、合作社的监督	(29)
第七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权益维护	(30)
一、“民办、民有、民管、民受益”原则	(30)
二、制度保护	(30)
第八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的教育与培训	(30)
一、学习、培训内容	(30)
二、学习、培训时间	(31)
三、学习、培训方式	(31)
四、注重学习、培训效果	(31)
第三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利益相关者及组建者	(32)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利益相关者	(32)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社员和大股东	(32)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领办人——负责人	(33)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客户和供应商	(34)
四、政府	(36)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建者	(38)
一、农业大户	(38)



二、龙头企业	(45)
三、营销部门	(52)
四、技术部门	(60)
第四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营销	(67)
第一节 农业市场调查	(67)
一、市场调查的概念	(67)
二、市场调查的内容	(68)
第二节 农业市场营销	(70)
一、市场营销的概念	(70)
二、市场营销的任务	(71)
第三节 农业市场建设	(73)
一、市场建设的概念	(73)
二、市场模式	(73)
三、市场平台建设	(75)
第四节 农业专业合作社的营销理念	(76)
一、农业专业合作社的激励机制	(76)
二、提高对客户吸引力	(78)
三、增长合作社的业绩	(80)
四、品牌管理	(82)
第五节 风险与农民的经济合作	(86)
一、“过密化”条件下的小农经济	(86)
二、小农家庭风险识别	(92)
三、小农家庭风险处理策略:基于合作的视角	(98)
第六节 风险控制	(102)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	(102)
二、农业风险管理的目标	(102)
三、农业风险管理的程序	(103)
四、农业风险管理的措施	(104)
五、富农惠农 保驾护航	(106)



六、动产信托 保值避险	(109)
七、企业危机公关	(110)
第五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的形式	(113)
第一节 蔬菜专业合作社	(113)
一、合作社发展历程和基本情况	(113)
二、建立完善运行机制	(114)
三、营销服务内容及成效	(115)
第二节 种植专业合作社	(117)
一、合作社成立背景	(117)
二、合作社的主要工作	(118)
第三节 养殖业专业合作社	(120)
一、新生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121)
二、新生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与养殖户的关系	(121)
三、新生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与托管企业的关系	(122)
四、新生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以来的成效	(123)
第四节 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124)
一、概述	(124)
二、经典案例	(125)
第五节 农机合作专业社	(128)
一、成立发展过程	(129)
二、经营管理模式	(130)
三、效益分析	(132)
第六节 土地流转专业合作社	(133)
一、田种湾村土地流转的基本情况	(134)
二、土地流转合作社成立的可能性	(134)
三、土地流转合作社出现的必然性	(135)



第七节 “农业专业合作社+银行”专业合作社·····	(136)
第八节 大规模经营农户专业合作社·····	(139)
一、概述·····	(139)
二、典型案例·····	(140)
第九节 农村基层组织专业合作社·····	(143)
一、概述·····	(143)
二、典型案例·····	(144)
第十节 供销社指导领办专业合作社·····	(146)
一、概述·····	(146)
二、典型案例·····	(147)
第十一节 依托集体经济专业合作社·····	(149)
一、概述·····	(149)
二、典型案例·····	(150)
第十二节 农产品加工流通专业合作社·····	(151)
一、概述·····	(151)
二、典型案例·····	(153)
第十三节 科技推广型专业合作社·····	(154)
一、概述·····	(154)
二、典型案例·····	(156)
第六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与项目申报·····	(158)
第一节 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政策·····	(158)
一、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	(158)
二、政策再好,要靠落实·····	(160)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项目·····	(162)
第二节 农业项目的申报程序及编制·····	(162)
一、农业项目的申报程序·····	(162)
二、农业项目的编制·····	(163)
第七章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国际经验与启示·····	(165)
第一节 综合合作社模式——日韩模式·····	(165)



一、综合合作社模式的特点	(165)
二、综合合作社模式对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启示	(169)
第二节 专业合作社模式——欧美模式	(171)
一、专业合作社模式的特点	(171)
二、专业合作社模式对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启示	(17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81)
附录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92)
附录 3 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	(199)
参考文献	(211)

第一章 农业专业合作社的概述

第一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内涵

一、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由广大农民、涉农单位(公司、企业、团体)、政府部门等,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联合组成的组织。其目的是组织农民进入市场,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服务,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实现助农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其范围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协会、合作社等。办好合作经济组织的宗旨是要有利于千家万户的小规模生产和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对接;有利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改善农民生活。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初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它是为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改造,在自然乡村范围内,由农民自愿联合,将其各自所有的生产资料(土地、较大型农具、耕畜等)投入集体所有(交给集体),由集体组织农业生产经营,农民进行集体劳动,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组织。在历史演进中,它经历了3个主要时期,即合作化时期(从初级社到高级社);人民公社时期(生产队、生产大队、公社三级所有,生产队为基础);经济合作社时期(农村改革撤销人民公社,设立乡村建制后原来的人民公社、



生产大队、生产队分别变更为乡、村、村民小组；为适应生产队的经济职能，又更名为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和经济合作社两个名称同时存在）。合作化时期，农民对社会主义改造的热情较高，自愿入社，积极生产，合作社对经营管理的自主性也比较强，因此，这一时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经济比较正常；人民公社时期实行政社合一，强调一大二公，大搞一平二调，严重侵害了农民的利益，伤害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行政化管理虽得到强化，却脱离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和发展规律，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农村经济几近崩溃；经济合作社时期，普遍实行了以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为主，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适应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搞活了农村经济，但也造成农村集体经济和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能力的弱化。这些变化，虽然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都尚未改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属性。

三、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开始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但由于农业生产受交通、信息、技术及服务体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农产品科技含量还不高，投入产出效益低，市场销售不顺畅，农民迫切需要建立和发展新型的自我服务组织，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在这种背景下，一些农民基于生产、加工和销售需要，自发组织起来，成立了一些小型的协会，这些协会以技术与协作为链接，规模经营农产品，产生了初期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大多起步于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此后逐渐向购销领域延伸，逐步构成从引进和改良品种、推广生产技术、实行规模生产，到组织加工销售的有机体系，实现了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全程服务。

这些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之所以称其为“新”，主要是用以区



别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传统农村合作社。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是为了取消和限制生产资料私人所有与家庭为单位的经营模式，而是在农民自愿加入的基础上于供应、生产、销售等环节上联合起来，应对外部市场风险，为农民提供资金、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方面的帮助和服务，改变了个体经营“小”而“散”、应对市场能力差的局面，提高其竞争实力。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后，农村千家万户分散的小生产方式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了争取分散的小农经济能够与大市场抗衡，众多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如雨后天春笋般应运而生。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区别

集体经济指的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经济，它是从所有制方面来划分的经济形式；而合作经济是从组织经营的角度来说的，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是按不同的划分标准得出的两种经济形式。

(1) 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使用形式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资料是集体占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资料是在所有权不变基础上的共同使用。

(2) 职能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解决社区范围内经营者需要解决的共同问题，如水利、道路、公共卫生等；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经营性组织，主要承担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承担不了也不应该承担的职能，比如，家庭经营需要共同解决的购买、销售、加工环节的事情，以及资金、技术、信息等问题。

(3) 经营方式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以土地家庭承包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经营方式；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约定的项目、范围、程度内实行统一经营，结成利益共同体。

(4) 分配方式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固定分配、按劳分配为主，目前主要以向成员提供福利为分配形式；农民专业



合作组织则按照股份、投资额或成员惠顾量分配为主。

(5)形成的基础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在外力的作用下形成的，自愿不是它的特点；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自愿形成的，不受外在因素的制约与干预。

(6)覆盖的范围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社区性的，与村民委员会所管辖范围是一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跨村、跨乡、跨县，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粮食购销市场化等一系列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民的市场地位已基本确立，但在农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和农产品供求关系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农民会遇到技术、资金、销售等多方面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些现实问题，农民从自身实际出发，缺钱的找资金，缺技术的请科技人员指导，缺市场的找渠道，规模小的联合起来，农村新型合作组织应运而生。

第二节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与性质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信息、生产资料购买和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等服务。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性质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具备一般合作社自治性、自愿性、服务性、公益性等共同特征的基础上，作为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具有法人资格，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其特征如下所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经济组织。近年来,我国各类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很快,并呈现出多样性,但只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型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此,社区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村委会和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社会团体法人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如只从事专业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活动,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农业生产技术协会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等不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之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即农民自愿组织起来的新型合作社。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自愿和民主的经济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农民成立或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入、退社自由;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组织内部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运行过程中始终体现民主精神。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具有互助性质的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社员自我服务为目的,通过合作互助完成单个农户不能做、做不好的事情,对社员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

(5)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专业的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同类农产品的生产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纽带,提供该类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以及与该类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其经营服务的内容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如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与过去的合作社的对比

(1) 组织方式不同。新型农民合作是在政府的引导下,农民完全本着自发和自愿的原则由农民自我组织;而不是过去的带有行政性强制要求。

(2) 产权制度不同。新型农民合作构建了明晰的农户产权制



度，是农民私有财产权的一部分；而不是过去合作社的“产权人人所有”实质是“人人没有的产权”制度，即“一大二公”“队为所有”。

(3)分配制度不同。新型农民合作以劳动和资本等生产要素进行分配；而不是过去“大锅饭”式的“平均主义”分配制度，出工不出力，一家一户不能搞经营，否则就是走资本主义，制约了经济的发展。

(4)生产管理不同。新型农民合作以市场需求进行专业化组织生产管理，是以信息和技术指导为主的家庭生产经营管理；而不是过去合作社的“高度集中生产经营和管理”体制。

(5)合作体系不同。新型农民合作是围绕农民需要而构建的多种合作组织体系，是通过农民的资本相互连接的统一的整体；而不是过去的“条块分割”合作体系(农业生产合作是“块”，供销和信用合作是“条”)。

(6)合作主体不同。新型农民合作主体是农民；而不是过去的合作主体多样性。

(7)新型农民合作是建立在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的合作经济组织，因此，它不侵犯农民的私有财产权、自主经营权和土地承包权；而不是过去的合作社剥夺农民私有财产和自主经营权等。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对象、内容及原则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同类农产品的生产者或者同一项农业